# 新竹縣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:民國111年12月22日(四)上午9點30分整
- 二、 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:產發處代表 姜禮仙(委員互推)

紀錄:劉又暄、江昌宇、徐侑暄

- 四、 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- 五、 出列席單位: (詳會議簽到簿)
- 六、 報告提案:詳附件
- 七、 審議提案:詳附件
- 八、 臨時動議:無
- 九、 散會:12點10分

## 報告提案第一案

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申 請 人:新竹縣政府

(二)案 名:竹北市文中六(莊敬段747-2地號)校舍興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

(三) 開會時間: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

(四)開會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(五)設 計 人: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 明:本案原於109年10月15日第561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;後於111年7月28日第616次會議辦理 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,本次變更內容為操場

第一次變更設計番議完竣亚核定在案,本次變更內容為標場 移動位置、立面設計變更、停車數量調整、綠覆率降低,以 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(詳如所附報告書),爰提送

本委員會審議。

	,			
	查審	查	意	見
作業單位意		· 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:		
	ال. ال <sup>الك</sup>	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免環	評切結書、建築基地綠化設	計規範審查
		表、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	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	證。
	2.	有關歷次審議資料請依時間序列:	排版。	
	3.	各項變更內容皆請詳實標示,並	註明變更事項說明,若同頁	面有超過一
		項以上變更事項,請予以編號。		
	4.	請設計單位釐清本案坐落地號係	747 或 747-2, 並檢核修正	為一致。
	5.	P104 有關法定車位計算請依本記	十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	建築相關規
		定核實檢討。		
	6.	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	處,仍請詳加檢核修正。	
	= .	·提請討論事項:		
	1.	本案為變更設計,請建築師說明	目前施工進度為何,若有更	新情形亦請
		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	報告書。	
	2.	立面設計調整幅度大,請建築師	說明本次立面色彩、材質調	]整之設計考
		量。		
	3.	P26 依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位	吏用管制規定第27點(略以)	):「(十
		三)前述(一)~(八)退縮建築之空地		_
		請建築師說明本次操場移動後,	涉及退縮範圍部分是否符合	上開規定,
		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		

審		查	審		1
人		員	田		ė
			4.	本次變更設計減少一輛停車位,該配置是否仍符合學校使用需求?請建	
				築師説明。	
			5.	P1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例:「辦理變更設計者,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應	
				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。」,本次所提綠覆面積為 13,146.5 m3小於第一次變	i
				更設計核准之綠覆面積 14,130.8 m³,似與前開通例不符,請建築師說明	į
				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	
			6.	P97 請建築師說明配合細設階段調整內容為何?如涉及景觀植栽配置變	
				更亦請於報告書內標明相關變更事項。	
			7.	P127-128 請敘明配合建築設計之調整內容為何?	
交	旅	處	1.	本次變更設計減少1席汽車停車位,仍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,爰本案本	-
意		見		<b>處無意見,餘請依規辦理。</b>	
環	保	局	1.	有關本次變更部分,本局無意見。	Ī
意		見	2.	另於有關本案開發基地地號部分,報告書內多處所載地號不一致,請開	j
				發單位重新確認(莊敬段 747 地號或莊敬段 747-2 地號)?	
委	員 意	見	1.	有關操場中間之草被變更為不透水鋪面,建議改採透水性鋪面材質,以	
				維持該校園內法定空地之透水率。	
			2.	綠覆面積應至少維持與原核准內容一致,若有建築設計調整考量,仍應	,
				於本案法定空地內補回減損之綠覆面積。	
			3.	本次變更後,操場與退縮範圍重疊,若配合規定不設圍籬開放予公共使	-
				用是否有其他安全措施?	
			4.	依會議簡報所示,第一期已完工校區似未見冷氣室外機遮蔽設施,請建	
L				築師說明是否有相關規劃?若未規劃請一併補充至本次變更設計內容。	
委	員會決	議	本第	修正後通過,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	-
	7 4 21	174		審意見修正,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,依程序辦理核備	į
			事宜		

## 報告提案第二案

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申 請 人: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案 名:鴻築建設竹北市世興段13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

二次變更設計)

(三) 開會時間: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

(四)開會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(五)設 計 人: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明:本案原於108年10月31日第530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

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,後辦理一次簡易變更,本次變更內容為機車車位配置調整、立面造型變更、景觀植栽及燈具調整、內部隔間調整、部分計算式誤植,以及配合變更內容及法規調整檢討事項等(詳如所附報告書),爰提送本委員會審

議。

	- / 4					
審人		查員	審	查	意	見
Str -	坐留台	辛日	<b>-</b> \	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:		
TF :	業單位	总允	1.	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免環評切	結書、建築基地綠化	設計規範審查
				表、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	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	簽證。
			2.	各項變更內容皆請詳實標示,並註明	變更事項說明,若同	頁面有超過一
				項以上變更事項,請予以編號。		
			3.	P0-1、3-1 有關法定車位計算數量似有	· ;誤,請檢核修正。	
			4.	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,	仍請詳加檢核修正。	
			二、	提請討論事項:		
			1.	本案為變更設計,請建築師說明目前	施工進度為何,若有	更新情形亦請
				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	書。	
			2.	有關本次所提地面層配置、開放空間	景觀植栽及燈具、立	面設計變更似
				未見相關變更說明及標示圖說,請建	築師說明所提變更內容	容後提請委員
				會審議。		
			3.	P0-1 本案基地面積 6,426.27 m³, 本次	所提實設建蔽率降低	(由 49.36%降
				低至 47.73%),但綠覆率亦降低(由 14	45.03%降低至 136.69%	6),惟變更設
				計說明已敘明各項景觀植栽數量不變	,且灌木面積計算勘言	误後僅減少
				3.77 m°,請建築師說明綠覆率大幅降	低原因。	

審		查		<b>L</b>	<u>.</u>	
人		查員	審	查	意	見
			4.	P3-3-2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例:「	辦理變更設計者,變更後之緣	录覆面積
				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。」,本次所	<b>是綠覆面積為 2,795.09 ㎡小</b> か	<b>冷第一次</b>
				變更設計核准之綠覆面積 3,067.09 1	n <sup>°</sup> ,似與前開通例不符,請建	<b>建築師說</b>
				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		
			5.	P4-1-3 請說明機車停車位調整考量	, 另 B 梯排煙室周邊設施俟有	<b>育調整請</b>
				建築師一併說明。		
交	旅	處	本次	變更設計僅調整機車停車位位置,	無涉及交通量變化,爰本案本	處無意
意		見	見,	餘請依規辦理。		
環	保	局	1.	依所提供資料,本案係於竹北市世界	<b>興段 13 地號等 1 筆土地,申</b> 言	清店鋪、
意		見		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,基地面積642	6.27 平方公尺,建築規模地上	- 15 層、
				地下 3 層、建築物高度 43.4 公尺,	共計 330 户,位於新竹縣頭前	负溪水系
				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,但非位於	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,依「開	胃發行為
				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	定標準」(以下簡稱「認定標	準」)第
				25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,三	户以上之集合住宅,位於自來	<b>咚水水質</b>
				水量保護區,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	,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	責1公頃
				以下,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	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	<b>同意者</b> ,
				不在此限。		
			2.	另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价	古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	5 條第 1
				項第1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,」	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	上地者,
				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辨?		•
				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,其興建或擴發		_
				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	设施或整地者,免依本條規定	<b>ミ實施環</b>
				境影響評估。		
			3.	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,目		
				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,不	、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,其經	許可者,
			_	無效。		
委	員 意	見	1.	P2-9-1 中庭景觀植栽改採複層式花:		<b>ド度等皆</b>
			_	未見檢討內容,請依實際調整狀況		
			2.	有關本案法定車位計算公式似有誤		
委	員會決	議		修正後通過,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		
				審意見修正,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。	<b>坐</b> 本府產業發展處,依程序新	
			事宜			

## 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申 請 人: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案 名:台康生技竹北市世興段1-20地號生醫園區二期廠房增建

工程-第2次變更設計

(三) 開會時間: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

(四)開會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(五)設計人: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明:本案原於105年10月13日第445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

議完竣並核定;後於107年5月3日第490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;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面積檢討、配置計畫(增設地下汙水池、景觀植栽、舖面、停車位)、各項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等,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,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。

審人			查員	審	查	意
作	業	單	位	一、	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:	
意			見	1.	申請書、委託書及查核表等相關書件	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,3			/ (	2.	請將變更項目編號於圖面清楚標示,	並確實標註變更項目,以利檢核。
				3.	本案原核准案名係「台康生技竹北市・	世興段 1-20 地號生醫園區廠房新建
					工程」;本次變更案名係「台康生技行	<b>竹北市世興段 1-20 地號生醫園區二</b>
					期廠房增建工程」,請以原核准案名立	6加註 (第二次變更設計) 作為本次
					申請案名。	
				4.	請檢附本案 105 年原核准之相關公文	,以利查對。
				5.	變更總說明之 P00-02 及報告書之 P0	0-02、P00-04 查核表之管制內容說
					明,應依所發布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	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等相關規
					定予以截錄。	
				6.	變更總說明之 P00-01 與報告書之 P0	0-01 資料表所載實設建蔽率、總樓
					地板面積、地下開挖規模等項目所載	數值不一致,請予以釐清確認。
				7.	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部分	<b>,</b> 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			二、	提請討論事項:	
				1.	本案為變更第2次設計,請建築師說	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,若有更新情
					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	於報告書。

審		查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立	Ħ
人		員	審查	意	見
			2. 本次景觀植栽之灌木樹種種類大幅度變	更且數量自 14,150 株海	咸少為
			4,413 株,顯少於前次通過內容,請建築師	補充說明變更緣由及本領	案景觀
			配置是否符合本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.	之規定,提請委員會審註	義。
			3. PB-2 關於第一次變更設計之街道家具示意	:圖與 P02-13 街道家具區	圖有所
			不同,請予以補充說明。		
			4. 依本縣審查通例,關於車道出入口舖面應	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	,其圖
			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舖面形式連續,	且順平無高差,請補充訂	<b>兑明</b> ,
			本次變更辦理情形,提請討論。		
			5. 本次新增 LOGO 於增建屋突外牆,是否涉	及「廣告招牌設置相關規	見定」,
			請補充說明。		
			6. D-1 正向立面圖變更前後差異,與本次變	更內容是否相符,請建築	築師再
			予補充說明。		
			7.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,提請委員會	審議。	
			1. 本案位於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環境影響	說明書基地範圍內,業績	巠行政
			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2 月 24 號公告審查結	s論·有條件通過環境影	響評估
環	1Q	P	審查在案,開發單位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	區管理局,請依通過之耳	ママッド 表評書
'	保	局口	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。		
意		見	2. 如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,應依「	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個	条及施
			行細則第36條至38條」規定,請科技部	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逕河	合行政
			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。		
交	通旅遊		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汽機車停車位,並符合法定		
意		見	<b>璋礙機車位規劃於同區,並將汽車停車位調整</b> .	至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旁	0
委	員 意	見、	1. 變更後 PC-3、PC-4 圖說之 8 樓屋突面積與	4 PA-4 面積計算表所載的	面積不
^	7 %	/ (	一致,及 PA-4 面積檢討 RF1、RF2 屋突	列為廠房面積計算,請戶	再予釐
			清確認。		
			2. P2-18 噴灌系統已於第一期安裝,噴灑範	圍涵蓋鄰地範圍,請再:	予釐清
L			確認並修正相關圖說。		
委	員 會 決	議	本案修正後通過,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	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任	作業單
	, a	1.4	位初審意見修正,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		
			事宜。		

## 審議提案第二案

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

(一)申請人: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(二)案 名: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(竹北市東興段153地號等36筆土地)南

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

(三) 開會時間:111年12月22上午9時30分

(四) 開會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(五)設計 人:北院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明:本案係依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整併體育公園附

近地區)細部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32點規定:(略以)「…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2,000平方公尺(含)以上、…應於發照前,送經「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。」,本案基地面積為29,096.02平方公尺,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審			查員	審		見				
人			貝							
作	業	單	位	<b>一、</b>	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:					
11	木	+	111	1.	申請書、委託書、查核表、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	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				
意			見		確實核章簽證。					
\@\			70	2.	P1-03 建築計畫資料表格式有誤,請修正。					
				3.	P1-04~P1-06 都市設計管制查核表部分內容請補充詞	<b>说明。</b>				
				4.	P2-05 請於地籍圖中標示基地範圍。					
				5.	P2-07 有關使用執照 (74) 建都字第 27 號重覆標示	、, 請釐清並修正。				
		6. P3-01 有關三、規劃需求內容中本區都市計畫名稱有誤請修正。								
			7. P3-09 建築物立面材質部分未檢附案例照片,請補充。							
				8.	請補充本次重建之校舍建物與既有校舍(實景)之立立	面比較,並標示尺寸。				
				9.	P3-15 請於平面圖中標示剖面線。					
				10.	P3-20 部分鋪面案例照片名稱與圖例不一致,請釐%	<b>清並修正。</b>				
				11.	P3-22 請補充休憩座椅之數量、材質及顏色。					
				12.	P3-24 請補充標示道路及車道之高程。					
				13.	P3-31A-A'剖面圖請補充覆土深度。					
				14.	P5-09 請補充索引圖及標示剖面線。					
				15.	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				
				16.	請補充景觀澆灌計畫。					
				17.	本案部分圖說模糊不清難以審閱,請一併檢視修正	•				
				18.	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,請確實檢核修	正於報告書。				

#### 二、提請討論事項:

- 1. P2-04 本案地號依土地登記謄本載明總基地面積為 29,979.28 ㎡ (既有面積為 25,990.48 ㎡+新增面積為 3,988.80 ㎡),扣除無相鄰校地面積 699.32 ㎡及道路用地面積 183.94 ㎡,本案基地面積為 29,096.02 ㎡似與 P2-01 基地面積為 29,096.22 ㎡不符,請建築師及申請單位確認數據正確性,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。
- 2. 本案依該區土管第28點規定學校用地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,且不得設置圍牆,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,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,惟P2-02現況照片A及P3-06既有校門口兩側已有既有圍牆,其圍牆是否為實牆且是否符合前述土管之規定,請建築師補充說明。
- 3. P3-20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:「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 之車道磚,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,且順平無高 差。」,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採 AC 柏油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,請建築 師說明。
- 4. P3-23 經查校內似有課後輔導課程,惟考量校園夜間學生通行安全,戶 外照明已有既有太陽能高燈 3 座及本次新增太陽能高燈 6 座是否足夠? 請建築師說明燈具配置規劃考量,後續請補充說明各向立面照明計畫。
- 5. P4-01 面積計算表中使用執照(73)建都字第87號之各樓層面積似與P 附-20使用執照影本數值不符,另使用執照(74)建都字第27號似與P 附-21使用執照影本載明之地面層面積數值不符且計算表未載明各樓層 面積,請建築師說明數據是否有誤,後續面積計算表其餘原有校舍面積 請一併檢視並修正,另請檢附校舍拆除執照影本。
- 6. P4-02 有關綠覆率之計算是否僅以百慕達草及既有綠地(P3-14)納入計算,倘已將喬灌木納入計算,請依「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」規 定核實檢討,另請補充百慕達草之簡介說明。
- P4-04 有關停車空間既有法定停車位 78 部,是否符合土管規定,請建築 師說明,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停車空間。
- 8. 本案依該區土管第36點規定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2%供行動不便者使用,惟P3-08僅於校門口處設置1輛無障礙停車位是否符合前述土管規定,請建築師說明。
- 9. P3-13 有關 3D 模擬圖 4 樓通道無頂蓋及 P5-04 建物東北側規劃頂蓋式連通道,惟兩側連通道均為風雨走廊是否同時考量學生通行安全性及遮蔽性,請建築師規劃考量,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- 10. P5-02~P5-04 本次重建建物一至二樓規劃通往鄰棟樂學樓,其連通道位置是否為原有建物通行動線(P2-08),請建築師說明重建建物與樂學樓之間銜接介面處理方式。

審		查	ràs	*	· te	П
人		查員	審	<u>查</u>	意	見
			11.	本案依該區土管第36點規定垃圾	及貯存空間應設置通風設備、冷藏	設備及
				排水設備,惟本案既有資源回收	室 (P6-02) 設置於活動中心後側	之戶外
				空間,是否符合前述土管規定,	請建築師說明,另有關施工動線	規劃中
				活動中心出入口設置於既有資源	回收空間(P6-05)是否妥適,請	建築師
				說明。		
			12.	承上,P6-05 施工動線及圍籬計畫	<b>畫未見樂學樓旁停車空間施工動</b> 約	泉及管
				]之規劃,請建築師補充說明。		
			13.	P5-06 有關屋頂層中規劃屋頂平台	台是否有安全維護之考量?請建第	築師說
				明相關規劃及措施。		
環	保	局	1.	依所提資料,本案係位於竹北市	東興段 153、170、170-1~170-3、	183 、
意		見		185~190 \ 190-1 \ 200 \ 200-1 \ 20	02、202-1、203~206、286、287	· 422 ·
				423、436~446 地號等 36 筆土地	, 申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, 基地	面積
				29,096.0 平方公尺,位於新竹縣區	項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	區,但
				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,依	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	細目及
				範圍認定標準」(以下簡稱「認定	[標準」)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	定,本
				案未涉及學校之興建及擴建,得	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	
			2.	若符合「認定標準」規定應要實施	<b>色環境影響評估</b> ,有關報告書第1	-7 頁,
				無須環評切結書第2段「本案申	請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	響評估
				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	,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」用詞	有誤,
				請修正。		
交	旅	處	1.	本案六家高中位於嘉興路,並為	竹北市易壅塞路段之一,惟本案	有關交
意		見		通影響部份說明過於簡易,且未		
				說明,本案請依據新竹縣政府交	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核實	撰寫相
				關內容。		
			2.	新增教職員及學生所帶來之交通	影響,請於報告書中詳實說明。	
			3.	考量本案位於學區及住宅區,其	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,請詳	實規劃
				並說明;另校區內之安全維護及	工區圍籬,請一併加強設置。	
			4.	有關側門車道新增汽車停車位部	分,考量路幅僅3.5公尺,其雙向	句會車
				時將無法會車,請申請單位說明	,並補充現場照片。	
			5.	請補充校園內汽機車行車動線及	停車場出入口。	
委	員 意	見	1.	本案校園入口處規劃為停車空間	硬鋪面多且綠化不足,建議於停	車位與
				活動中心間設置綠籬作為緩衝空	間,停車位旁增設綠島,另於樂	學樓旁
				停車空間之前後增設綠島,以增	加綠化並美化校園景觀。	
			2.	有關既有植栽移植至新增校地部	分,應考量既有各喬木特性分開	種植,
				不宜採排列整齊方式處理,且喬	木阻隔性不佳,建議依喬木特移	植至適
				當地點,並可增加灌木加以區隔	•	

審				查	<u>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</u>	<b>L</b>	٠	
人				查員	審	查	意	見
				3	3.	P2-08 本案校園有多處新增校地	,惟部分圖說均以空白方式呈	現,考量
						停車空間、學生通行安全及活動	空間等需求,建議校方及規畫	削單位依師
						生使用需求為主,將新增校地納	入整體空間規劃。	
				2	4.	P3-07 樂學樓旁於車道上規劃汽標	幾車停車位以致會車空間不足	,建議將
						停車位移至新校地,作為臨時停	車空間使用。另汽機車停車空	空間部分圖
						說位置不一致,請調整。		
				4	5.	P3-13 有關 3D 模擬圖-4 中閱讀房	<b>责場規劃採灌木草花圍塑綠地</b>	之設計不
						佳,且缺乏友善性,建議綠地增	設人行步道,以供學生使用均	曾加活動空
						間。另灌木地被等植栽請補充說	明種類、規格尺寸及照片簡介	个等內容。
				(	6.	承上,有關閱讀廣場圍塑規劃過	於封閉、日照及空氣流動不住	圭,不利於
						植栽生長及學生駐足休憩,且中	庭規劃對新建建物與既有樂學	學樓未能有
						所回應,建議整體規劃且合理配	置,以營造舒適的校園空間。	•
				7	7.	本案新建建物與校內既有建物及	整體環境之關聯性不足,請戶	<b>手調整</b> 。
				8	8.	P3-14 本案於活動廣場中新增喬7	木黄花風鈴木及緬梔,考量校	内烏臼生
						長狀況良好,建議原地保留,植	栽部分以種植原生種為主。	
				وَ	9.	P3-17 現有植栽編號 21 楊梅與照	片不符,請釐清。	
					10.	P3-15 有關二樓露臺規劃植栽及>	轉層綠化,請補充相關剖面圖	說並說明
						植栽種類、規格、噴灌計畫及排	水系統。另二樓露臺規劃花台	台使學生易
						於攀爬,具危險性,建議再調整	0	
				-	11.	P3-22 本案僅於閱讀廣場新增休意	· 憩座椅略顯不足,建議於活動	廣場及林
						蔭步道可適度增設座椅,供學生	休憩使用。	
					12.	垃圾貯存空間與活動中心出入口	間,建議增加綠化加以緩衝及	及區隔。
				-	13.	P-06 有關施工圍籬範圍包含校園	出入口、新建建物及中庭等	區域,考量
						校園主要動線受阻及學生通行安	全等課題,建議調整施工車車	雨出入動
						線,並縮小圍籬範圍。		
				-	14.	請校方與規劃單位針對校內之停	車空間、活動空間、通行動約	泉及學生需
						求等課題,綜合檢討規劃,除申	請範圍內之規劃設計外,建設	<b>養應提出未</b>
						來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藍圖。		
委	員	會	決	議	本案	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	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	意見修正,
	. •	. •				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,再提委員		